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089号

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中电鑫龙拟定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电鑫龙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授权

（一）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回购的授权事宜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回购的授权事宜等涉及本次股份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采用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票将用作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电鑫龙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电鑫龙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8]第 17 号批准证书和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1998]36 号文批准，由芜湖市湾里经济开发实业公司、芜湖市电缆桥架厂、束龙胜等 22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上市情况如下：

(1) 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929 号）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9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1,000.00 万股。

(2) 2010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方案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6,500.00 万股。

(3)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3,000.00 万股。

(4)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8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2012 年 6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7,886.90

万股股票完成登记托管工作；2012 年 7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7,886.90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40,886.90 万股。

(5)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6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瞿洪桂发行 127,394,324 股股份，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319,665 股股份、向张桂芹发行 2,147,957 股股份、向孟涛发行 1,696,111 股股份、向郭晨发行 1,187,272 股股份、向吴小岭发行 746,290 股股份、向周超发行 678,447 股股份、向何利发行 339,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29,1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211,538,460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63,291.876 万股。

(6)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4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5,144 股新股；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7,104.19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70,396.066 万股。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资料，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人民币元，下同）9,000 万元（含 9,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396.066 万股，本次回购预案所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 亿元及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回购股份数约为 1,000.00 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此测算，本次股份回购的比例约为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2%。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18年3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发布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信息。

2018年3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等信息。

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资料，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本所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任 浩

杨 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4 月 4 日